莲都区河湖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探索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规范莲都区河湖生态产品交易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湖生态产品是指在维系河湖水域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提供给人类社会使用和消费的或具有潜在使用价值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莲都区河湖生态产品交易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河湖生态产品培育、价值核算、公开出让、生态反哺等。

第四条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培育高质量河湖生态产品。

第五条 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基础信息调查，摸清资源资产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河湖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第六条 根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规定，建立河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核算方法等，推进核算标准化。

第七条 动态开展全区河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适时更新产品信息，并将其纳入全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应用体系。

第八条 河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可采取专家评审、咨询评估等方式，对核算指标、核算方法、功能量、价值量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估，确保核算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九条 依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合理界定河湖生态产品权责归属。暂时不能界定河湖生态产品权属的，按照“谁投入、谁受益，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依法支持有关主体依据合同约定获得河湖生态产品使用权。

第十条 核算、确权后的河湖生态产品，经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备案，可依托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上架水域岸线空间经营权、使用权等生态产品，推动供给方与需求方精准对接，通过转让或转包、评估入股、租赁等方式开展经营权流转，畅通交易渠道，创新交易模式。

第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在交易前以河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河湖生态产品资产评估。

第十二条 莲都区河湖生态产品应通过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出让，其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在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规定时限内竞价达成交易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发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凭证，并签订交易合同；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在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公告征求购买意向，当潜在意向购买人超过2家，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招标完成后，在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完成交易，核发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凭证，并签订交易合同。

合同应明确出让方和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水域岸线开发经营需符合河湖水域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建立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反哺机制，有不同参与主体的，合同中应明确出让资金的分配比例，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和区域共同富裕。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河湖生态产品收益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河湖建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等方面，定期对收益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第十五条 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实行全过程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莲都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